

第 0001/DDAE-CCM/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
的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的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
6. 服務期：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開啟投標書當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為伍拾貳萬澳門元（MOP52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A
A 承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0年5月4日17時正。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時間為2020年4月16日10時正。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2020年4月15日17時45分前致電8797-7503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3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0年5月6日10時正。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並可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價格	50%
更換零件及附加維修項目報價	16%
專業經驗及過往服務表現	20%
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工作計劃及人員經驗	10%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	4%

澳門，2020年3月31日

局長


穆欣欣